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咨询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咨询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东莞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已全权委托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开展 2 号线三期勘察设计咨询招标相关工作。招标人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咨询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东莞。

项目建设规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起于一、二期终点虎门火车站，自虎门火车站引出，向东南沿莞太路延申，先后上跨穗莞深城际、下穿虎门港支线后进入虎门连升路向南敷设。在连升路与规划路口设虎门北站，在虎门公园西侧设虎门大道站，在金捷路口西侧设虎门金捷路站，在光明路口南侧设虎门光明路站；出站后线路向南，绕避西头新村后，下穿沿江高速虎门立交桥后进入滨海新区，在规划深茂高铁滨海湾站处设滨海湾站与深茂高铁换乘，出站后沿规划绿化带敷设，过规划路口后设青创城站，在滨海大道路口南侧临近港澳码头设港澳码头站；出站后斜穿磨碟河后继续沿滨海大道前行，在规划滨海大道与兴海路交叉口西侧设交椅湾西站，在海芯大道路口设终点站交椅湾站，与东莞 3 号线一期、规划深圳 20 号线换乘。

线路全长约 17.3km，全线除虎门火车站南段局部采用高架敷设外，其余为地下线路；全线地下段约 16.848km，高架段约 0.25km，过渡段约 0.202km。全线共设车站 9 座，全部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4 座，平均站间距 1.9km。在沿江高速南、新安中路以北，滨海湾站东北侧设滨海湾停车场一座；设置 1 座主变电所，位于沿江高速虎门收费站东北侧，与现状的城市变电站紧邻布置；控制中心利用 2 号线一、二期工程已建成的线网控制中心。

采用市域 B 型车，最高设计时速 120km/h。在进行机电系统的功能配置、系统构成和设备配置比选时，应考虑与已开通的 2 号线系统互联互通，无缝兼容，并满足轨道交通安全、快捷、舒适的要求，同时需考虑实用和经济等因素，设备国产化达到国家要求的 70% 以上。

注：如上级单位在各审批阶段对该工程建设内容作出调整，则以调整后的最终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委托范围。

2.2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咨询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招标范围：

（1）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可行性报告所述工程范围内除总体设计咨询外全部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如有调整，则以调整后的最终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委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地铁工程；2）地铁配套的辅助工程，如接入二号线一二期的改造工程、物业开发接口工程；2 号线三期工程必要的交通接驳配套工程；天桥、通道、河涌、箱渠等建（构）筑物拆除重（复）建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及涉铁涉路涉水保护工程；3）各类前期工程，如临水临电、交通疏解、道路恢复以及各类管线迁改工程（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石油管道等）。

（2）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2.3 勘察设计咨询费用

2.3.1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咨询项目招标控制价：2270.812081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和业绩，并满足下列的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要求：同时具有以下①及②资质。

①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②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2 非联合体的投标人必须满足 3.1.2 的资质要求。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3.3.1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2 个。

3.3.2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 3.1.2 中①的资质。

3.3.3 联合体非牵头人必须具有 3.1.2 中②的资质。

3.4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完成地铁工程设计咨询全部工作内容。

3.5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3.5.1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2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3.6 投标人中标后，应当与项目业主、招标人签订三方合同（项目业主与招标人的职责划分以正式合同为准），为履行合同向项目业主、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体技术负责人的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和总体技术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3.7.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须具有工程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工程师（建筑或结构）资格（注册有效期内）。具有 15 年或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副负责人或总体技术负责人或设计总监至少承担过一条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含车辆段或停车场）的勘察（或勘测）设计总承包或设计总承包或总体总包或勘察（或勘测）设计咨询或设计咨询或设计监理项目。

注：参照《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CJJ/T 114-2007 对城市轨道交通的划分标准，本招标文件中城市轨道交通指地铁（GJ21）、轻轨(GJ22)、市域城市轨道交通(GJ27)。

3.7.2 总体技术负责人：1 人，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专业或注册通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 10 年或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总体技术负责人或副总体技术负责人或设计总监至少承担过一条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含车辆段或停车场）的勘察（或勘测）设计总承包或设计总承包或总体总包或勘察（或勘测）设计咨询或设计咨询或设计监理项目。

3.7.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总体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

3.9 对投标人（联合体以牵头人为准）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至少独立或牵头完成过国内一个已开通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勘察(或勘测)设计总承包或设计总承包或总体总包或勘察(或勘测)设计咨询或设计咨询或设计监理工作。

注：

（1）上述拟派项目负责人、总体技术负责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工作经验证明资料（提供毕业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业绩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企业类似业绩要求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已建成开通运营的业绩取得时间以开通运营报告（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注明的开通运营时间为准。

（4）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已开通运营的项目还需提供开通运营报告（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其它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0 对投标人企业的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在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 年）的财务决算审计结论均为盈利。相关证明材料以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3.11 投标人若参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段)以下三个项目的投标，只能中标其中一个项目，若投标人在其中一个项目中标后，该投标人不能再获得另外两个项目的中标资格：(1)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段)勘察设计项目；(2)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段）设计咨询（含勘察咨询）；(3)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段）施工图审查。

3.12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失败的情况

4.3.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4.3.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ggzy.gz.gov.cn/>(网址)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9 时 45 分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gz.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dgzb.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http://www.dgjit.com.cn/>)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www.dggdj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王工、林工

电话：0769-22802991、0769-28639848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8 号 1 栋 211 室

邮编：523000

联系人：黄工、杨工

电话：0769-28056866

7.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电话：0769-28639801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 79 号

电话：0769-22203133